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4,814,81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 号）核准，公司向 1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64,814,814 股。

（二）股份登记及锁定期安排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时间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85,185	6 个月
2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新能源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5,555	6 个月
3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文明复兴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1,851	6 个月
4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文明复兴五十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1,851	6 个月
5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君子弘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1,851	6 个月
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59,259	6 个月
7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玖鹏大鹏精选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24,074	6 个月
8	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瑞财富小山多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3,703	6 个月
9	吕强	3,703,703	6 个月
1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1,851	6 个月
1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1,851	6 个月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7,407	6 个月
1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22,222	6 个月
14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量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1,851	6 个月
15	北京时间管理投资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1,851	6 个月
16	陈奇文	1,851,851	6 个月
1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851,851	6 个月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7,047	6 个月
合计		64,814,814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共计 64,814,814 股，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63,501,200 股增加至 328,316,01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28,316,014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新能源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文明复兴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文明复兴五十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君子弘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玖鹏大鹏精选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瑞财富小山多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吕强、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量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时间管理投资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奇文、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8 名股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目前，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认为：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海通证券对徕木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4,814,814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85,185	4.17%	13,685,185	0
2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新能源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5,555	1.69%	5,555,555	0
3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文明复兴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1,851	0.56%	1,851,851	0
4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文明复兴五十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1,851	0.56%	1,851,851	0
5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君子弘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1,851	0.56%	1,851,851	0
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59,259	2.82%	9,259,259	0
7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玖鹏大鹏精选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24,074	1.77%	5,824,074	0
8	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瑞财富小山多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3,703	1.13%	3,703,703	0
9	吕强	3,703,703	1.13%	3,703,703	0
1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量化稳盈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1,851	0.56%	1,851,851	0
1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1,851	0.56%	1,851,851	0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7,407	0.73%	2,407,407	0
1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22,222	0.68%	2,222,222	0
14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金量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1,851	0.64%	2,101,851	0
15	北京时间管理投资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1,851	0.56%	1,851,851	0
16	陈奇文	1,851,851	0.56%	1,851,851	0
1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851,851	0.56%	1,851,851	0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7,047	0.47%	1,537,047	0
合计		64,814,814	19.74%	64,814,814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814,814	-64,814,81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3,501,200	64,814,814	328,316,014
股份合计	328,316,014	-	328,316,014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藤明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内部工作调整，彭建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本次调整后，彭建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岳小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财务总监职务调整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职务调整情况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彭建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整，彭建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本次调整后，彭建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彭建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建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36,495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彭建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彭建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岳小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简历附件：

岳小平先生简历

岳小平先生：生于 197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税务师。2005 年 12 月，加入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先后任职富临集团下属自贡大安区人民医院财务科长，四川富临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富临集团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资产税务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监、资产管理部总监、富临商管公司董事长；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富临精工财务部常务副总监、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在广元市剑阁县国税局任办税员、四川剑阁县毛巾床单厂财务科任职。

截止目前，岳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6,300,000	1.70%	0.52%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冶富	133,099,072	10.92%	0	0	0.0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30.45%	111,936,685	30.15%	9.18%	9,986,685	8.92%	0	0.00%
聂正	1,169,745	0.10%	0	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10,327,500	0.85%	0	0	0.00%	0	0.00%	7,745,625	75.00%
合计	515,840,329	42.31%	111,936,685	21.70%	9.18%	9,986,685	8.92%	7,745,625	1.92%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 371,244,012 股股份，其中 51,000,000 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冶富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聂正、聂丹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特定期间不减持承诺的告知函》，承诺自本告知函出具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富临精工的任一股份。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5），公司股东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50,06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35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500,4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512%，计划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849,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计划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即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20-2022/12/23	27.49	72,600	0.0510%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20-2022/12/23	27.56	18,000	0.0126%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20-2022/12/23	27.55	32,000	0.0225%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1/6	28.32	23,800	0.0167%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23	29.21	20,000	0.0140%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15	25.23	19,500	0.0137%
	大宗交易	2022/11/30	23.16	200,000	0.1404%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12/23	29.27	38,000	0.0267%
合计				423,900	0.2975%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10,500	1.4813%	2,037,900	1.4303%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5,270	0.3406%	467,270	0.3280%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0,686	0.6251%	858,686	0.6027%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2,040	0.3453%	468,240	0.3286%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1,100	0.5833%	811,100	0.5693%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700	0.4230%	383,200	0.2690%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7,320	0.5526%	749,320	0.5259%
合计持有股份	6,199,616	4.3512%	5,775,716	4.0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9,616	4.3512%	5,775,716	4.0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太安堂集团	是	4,570,000	2.97	0.60	2021-06-29	2023-01-05	任擎
合计	-	4,570,000	2.97	0.60	-	-	-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太安堂集团	是	4,570,000	2.97	0.60	否	2023-01-0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新疆鑫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类质押
太安堂集团	是	230,000	0.15	0.03	否	2023-01-0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新疆鑫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类质押
合计	-	4,800,000	3.12	0.63	-	-	-	-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及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53,989,132	20.08	153,700,000	99.81	20.05	45,000,000	29.28	245,432	84.89
柯少芳	29,850,000	3.89	29,000,000	97.15	3.78	22,387,500	77.20	0	0.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1,200,000	100.00	0.16	0	0.00	0	0.00
合计	185,039,132	24.13	183,900,000	99.38	23.98	67,387,500	36.64	245,432	21.55

注：上表中柯少芳女士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太安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太安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太安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太安堂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太安堂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太安堂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含之前数）的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 210,760.00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为子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在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借款银行	在保责任金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6,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联社	2,500.00	有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有		
			中国工商银行乐山五通桥支行	6,500.00	有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有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2,000.00	有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上犹县支行	10,5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有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8,000.00	有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3,300.00	有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9,96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步莱铌新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12,000.00	有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4,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10,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2,000.00	有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有		
			交通银行成都施江支行	5,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6,000.00	有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前 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于建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52%；高级管理人员王冬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5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新奥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限售期满后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2）。于建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13%；王冬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建潮先生、王冬至先生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于建潮先生、王冬至先生《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建潮先生、王冬至先生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整体判断、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个人资金需求变化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于建潮	0	0.0000%	2022/12/12 2023/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 350,000 股	1,400,000	0.0452%
王冬至	0	0.0000%	2023/1/3 ~2023/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200,000 股	800,000	0.025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整体判断、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个人资金需求变化情况，于建潮先生、王冬至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建潮先生、王冬至先生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整体判断、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个人资金需求变化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3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50 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60 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	2.50%	1.3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9 天